

## 雲林縣麥寮鄉公所

### 資源回收物品標售規範

- 一、 變賣方式以綜合數量每公斤為單位，採最高價者得標。
- 二、 本標售案資源回收物粗分為 10 大類：
  - (一) 玻璃:茶色
  - (二) 玻璃:白色
  - (三) 玻璃:青色
  - (四) 廢輪胎
  - (五) 廢家電
  - (六) 廢資訊電腦
  - (七) 廢日光燈管、燈泡
  - (八) 廢蓄乾電池(含鈕扣型)
  - (九) PVC 容器(管)
  - (十) 綜合類(紙類、塑膠、金屬含塑膠未拆解及其他)投標廠商應自行赴履約地點(本鄉大灣掩埋場)詳實勘查各項回收物之品質及作業環境情形，俾以了解本案相關事項。
- 三、 投標廠商資格:具有合法證照之資源回收廠商。
- 四、 本合約訂定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 回收項目:1.廢紙 2.廢塑膠(含大雜) 3.廢玻璃及玻璃瓶 4.廢鐵類及鐵類容

器 5. 廢鋁 6. 廢寶特瓶 7. 鋁箔包 8. 廢蓄乾電池(含鈕扣型) 9. 廢免洗餐具  
10. 廢日光燈管 (含燈泡) 11. 廢家電 (冰箱、洗衣機、電視、冷氣機、電磁  
爐、微波爐) 12. 廢資訊電腦、 13. 廢白鐵 14. 廢環境消毒及農牧養殖用藥  
容器 15. 舊衣 16. 廢銅 17. 廢 CD 片 18. 廢輪胎 19. 廢塑膠袋 20. 保麗龍  
21. 廢彈簧床(請得標廠商自行拆解後與回收物品過磅計價) 22. PVC 容器(管)  
23. 中央機關公告回收項目及指定回收在契約期限內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或  
縣(市)政府公佈試辦或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6 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  
收項目及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列入回收項  
目時,本所應另行通知得標廠商,並納入回收項目不得異議;否則以違約論,  
得標廠商亦不得片面終止契約。

**六、鐵容器、鋁容器、紙容器、鋁箔包、PS 容器、PVC 容器、廢電子電器(廢電視  
機、廢冷暖氣機及廢電風扇)及廢資訊物品(廢可攜式電腦：含筆記型電腦和  
平板電腦、廢鍵盤、廢主機及廢顯示器)提供資源物流向及各去化管道之相關  
資料及單據予甲方，且最終交付受補貼機構或合法再利用機構，確保資源廢  
棄物妥善處理。**

七、得標廠商於合約期間倘租用本所資源回收場，應妥善維護場內工作環境及注  
意安全並須符合勞安相關法規，如遭受生命、身體、健康等損害時，應由得  
標廠商自行負責。資源回收車進出本所回收場，應先行過磅，經本所及得標  
廠商雙方確認簽章後交付本所地磅單乙聯(過磅費用由得標廠商支付)，並於

每月底一次結算貸款，隔月 10 日內以現金付款繳入本所公庫。

八、得標廠商應於每月三日前將上月本鄉回收數量統計表(區分回收類別) 提報本所，以作為考核統計之依據。

九、履約保證金：新台幣陸萬元整，契約期滿或新合約訂定後無息退還。

十、合約期間本所未經得標廠商同意，不得將上列指定各項回收物轉賣他人。

十一、因應政府策或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率異動時，本所得修訂契約書內容之條款。